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淳蘭

許平

被告 協大清潔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義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4,3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協大清潔有限公司（下稱協大公司）、陳義方（下稱陳
義方，與協大公司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准原告
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協大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
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分2筆款項動撥，其中1筆為100萬
元，另1筆為5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113
年10月22日止，利息依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6.3
9%機動計算，均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逾期未繳即喪失期
限利益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

約金，嗣借款期間均展延至116年10月22日止，並由陳義方擔任連帶保證人。詎協大公司各筆借款均自114年5月22日、同年7月21日繳款後即未依約繳付貸款本息，尚欠本金共69萬4,3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9萬4,3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條件變更申請書暨同意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至62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薇方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訖日 (民國)	計算標準 (週年利率)	起訖日 (民國)	計算標準

1	458,455元	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9%	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23,856元	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9%	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3	170,475元	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9%	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4	41,545元	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9%	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